

周紹賢著

荀子要義

台灣中華書局印行

荷子要義

卷之三

周紹賢著

荀子要義

臺灣中華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初版

荀子要義 (全一冊)

精裝基本定價貳元捌角正
平裝基本定價壹元柒角正

(郵運匯費另加)

著者

周

紹

賢

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生號

鈍

賢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

行政院新聞局局

賢

臺業字第捌叁伍號

行政院新聞局局

賢

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

行政院新聞局局

賢

臺灣中華書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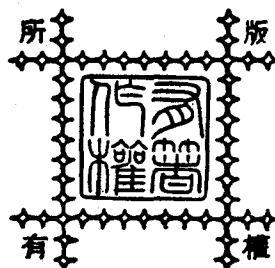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新聞局局

賢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

行政院新聞局局

賢



發行人
本書局登記證字號

發行處

臺灣中華書局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
郵政劃撥帳戶：三一九四一
Chung Hwa Book Company, Ltd.
94, Chungking South Road, Section 1,
Taipei,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(臺總) 精甲華·平士華

No.7764

臺參(實)

自序

戰國之世，道術分裂，諸子爭鳴，互相攻難，韓非子顯學篇謂「自孔子之死也，有子張之儒，有子思之儒，有顏氏之儒，有孟氏之儒，有漆雕氏之儒，有仲良氏之儒，有孫氏之儒，有樂正氏之儒」。孟氏卽孟軻，孫氏卽孫卿。百家之學，各立門戶，各是其是，卽儒門之中亦分派系，或「術認學雜類（見非十二子儒效篇）」。儒家之風已陵遲衰落，是以引起楊墨之攻擊；而在當時能特然挺起，以名世博學之才，繼孔子之學，宏仁義之道，闡邪說以正人心，使百家相形失色，而不振儒術以傳於世者，孟子而後，厥爲荀子，故太史公以孟荀並列，爲之作傳，著於史記。

法家攻擊儒墨與道家（韓非子顯學篇忠孝篇），儒墨之相攻尤厲。古書記述簡略，孟子斥楊墨，謂其無父無君，後世或以爲此言過甚；其實後世未見當時楊墨末學之流弊，便不知孟子之言有所據，試看荀子所刺之「賤儒」，「無廉恥而嗜飲食」，儒家本身不隱諱其同界中之劣跡，然則楊墨末學之劣跡，孟子豈能爲之隱諱？孔墨已歿，後學互相誹毀，初則針對當前人物之劣點而下攻擊，繼之以爲併其

祖師亦攻擊之，免得其徒屬恃爲護符；孔墨遂間接受到輕蔑。各家之間，壁壘之所以形成，大抵如是。

荀子天論及解蔽篇，謂：老、莊、慎到、宋钘、申不害、各家之說，皆有所偏，而歸本以「王道」，孔子爲正宗，此皆當時對各家之辯難而發。墨家反對儒家最甚，荀子指責墨家亦最甚，儒效、王霸、天論、禮論、樂論、解蔽各篇，皆屢屢駁正墨子。非十二子、不苟、儒效、解蔽各篇，對惠施鄒析之詭辯，修身篇對「堅白」「同異」之怪說，皆作嚴正之抨議，謂「凡言不合先王，不順禮義，謂之姦言；雖辯，君子不聽。法先王，順禮義，黨（親比也）學者，然而不好言，不樂言，則必非誠士也」（非相篇）。荀子在當時，隆禮義，崇師法，主張「上則法舜禹之制，下則法仲尼子弓之義」（非十二子），在百家喧囂之中，「貴公正，而賤鄙爭」，「以仁心說，以公心辨」（正名篇），對於「欺惑愚衆」之說，直斥其不知是非，「辯而無用」，足以「烏亂天下」（非十二子），荀子真儒家之「誠士」，孔門之龍象也。

後世以荀子非十二子篇謂子思唱五行之說，孟軻和之，將子思孟子列於惠施等怪說之流，又以性善性惡兩說不同，又以孟子講遵先王之道，而荀子主張法後王；遂謂荀孟相反，故非十二子貶斥孟子。夫子思孟子書中並無五行之說，而五行之說亦非子思所造，因此，楊注謂「五行、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」；以五常爲仁義禮智信，見於論衡問孔篇，不見於子思孟子之書，若五行果爲五常，則仁義禮智信、荀子豈能非之？按荀子之書，在唐以前已編簡爛脫，傳寫舛誤之處甚多（楊倞荀子序）。例如君子篇、內容與篇名全不相關，楊注謂此篇皆論人君之事，「君子」當爲「天子」之誤；又有人謂此

篇乃君道篇之脫簡。又如非相篇之後兩章，與非相無關；天論篇之末段，與天論無關；正名篇之後半篇，自「凡語治而待去欲者」以下，爲欲望論。章幅如此錯亂，字句謬誤尤多，故非十二子誣子思孟子之語，實大有疑問，是以因學記聞十云「荀卿非十二子，韓詩外傳四引之，止云十子，而無子思孟子。愚謂荀卿非子思孟子，蓋其門人如韓非李斯之流，託其師說，以毀聖賢，當以韓詩爲正」。楊注云「大略篇、爲弟子雜錄荀卿之語」。堯問篇謂荀子之善行，「孔子弗過」，亦顯然爲弟子所作。非十二子誣及子思孟子，若非李斯之流所增入，定亦字句有錯亂，例如非十二子篇末、有所謂「子張氏之賤儒，子夏氏之賤儒，子游氏之賤儒」，係指戰國末世自命爲學本三子者而言，非直斥子張子夏子游也。而總之貶子思孟子於姦言怪說之列，無的放矢，必非荀子之言也。

至於性善性惡之說，亦不至兩相水火，孟子謂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」（離婁篇），並不否認人有惡性；荀子謂「塗之人可以爲禹」（性惡篇），並未否認人有善性；孟子謂「人之有道也，飽食煖衣，逸居而無教，則近於禽獸」（滕文公篇）；荀子謂人「必將待師法然後正，得禮義然後治」（性惡篇）；總之皆注重禮義教化，兩家之說，殊途同歸。荀子雖言性惡，而對「孟子曰人之性善」，僅曰「是不然」，語意平和，與非十二子中之語氣不同；猶之孟子弟子公都子以「性可以爲善，可以爲不善」等說、質詢孟子性善之說（告子篇），只是討論問題，並非惡意反駁，且大略篇內尚有荀子稱道孟子之語。

至於法後王之說亦與孟子不相悖，荀子因當時之俗儒「呼先王以欺愚者」，賤儒則矯飾姿態「禹

行而舜趨，似乎先王之道只在禹舜以前，商周則等而下之，故荀子提出法後王之說。孟子所稱之先王、總括文王武王以上之聖君，未作先後之分，謂「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」（離婁篇）；荀子所說之後王、指文武而言，然荀子之尊崇先王與孟子同，儒效篇謂「儒者法先王，隆禮義」，其稱頌先王、見於各篇不下三十餘次。謂「百王之道一是矣」（儒效篇），謂：聖王之法「萬世不能易也」（正論篇），此與孟子有何異哉？

因韓非李斯曾從學於荀子，法家之嚴刑重罰，以人之性惡爲根據，遂有人將荀子之學與法家相牽合甚至如蘇軾之荀卿論謂荀子之言「爲小人所喜」，謂李斯相秦所施之術，皆出自荀卿，以「其父殺人，其子行劫」，以比其師徒；麻氏論管蔡、則謂「武王非聖人也」；論范蠡、則謂蠡爲「貪貨之賤士」，如此妄議古人，其言固無足取。事實證明，荀子尊崇孔子，書中之言，全爲儒家護法；秦昭王與范睢正在得意法治之時，荀子當面說之以仁義，而指其所短；又斥李斯蔑視仁義之言，謂其必亂天下。荀子反對法家，本書於第十二章內詳述之。

荀子繼孟子之後，爲儒學大師，爲儒家之正統，故其弟子以荀子與孔子並論。荀子非相、非十二子、儒效等篇每以孔子與子弓並稱，據晚近考證，子弓即仲弓，仲弓之學在孔門與顏淵同以德行稱名，或者荀子之學係仲弓一支所傳乎？鄭康成六藝論謂論語爲仲弓與子夏合編，論語篇次以學而始，以堯曰終，荀子之書、則以勸學始，以堯問終，其篇次蓋仿自論語。總之荀子之學爲儒家之正統。

孔子修六經，荀子教學者誦經，受其業者，歷秦世之亂而傳之漢儒。陸德明經典釋文叙錄謂：毛

詩由子夏四傳至根牟子，根牟子傳孫卿，孫卿傳於魯國毛亨。漢書楚元王交傳：「少時嘗與魯穆生、白生、申公同受詩於浮丘伯，伯者、孫卿門人也」。經典叙錄云：左丘明作傳，以授曾申，曾申四傳至虞卿，虞卿傳荀卿，荀卿傳張蒼。漢書儒林傳云：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于魯申公。申公爲浮丘伯弟子，浮丘爲荀子弟子；故顏師古云「穀梁受經於子夏，傳荀卿」。劉向云「荀卿善爲易」。荀子尤善於禮，細考儒林傳所敘，儀禮之傳受，亦與荀子有關。禮記樂記篇與荀子樂論之語多相通。——總上所述，荀子傳經之功，亦甚巨也。

韓愈謂：孟子得孔門之真傳。孟子稱孔子集前聖之大成，謂「自生民以來，未有盛於孔子也」（公孫丑篇），孟子之尊孔可謂至矣，故其研究孔學亦最真。當時，「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」，孟子續孔子之緒，弘揚王道，「息邪說，拒詖行」（滕文公篇），至今讀其書，浩氣蓬勃，感人肺腑。荀子晚於孟子，其地位本在孟子下；漢世之經學，多溯源於荀子，大儒董仲舒、劉向皆頌美荀子，劉向序錄謂「人君能用荀卿，庶幾於王」，然在學者信仰中，荀子之地位終不能與孟子相埒，故孟子之書與論語，在漢文帝時皆置博士，傳習不絕，至東漢已有趙岐孟子注；荀子之書，至唐時始有楊倞爲之注，自此注意荀子者始漸多。

學者對孟荀差異之看法，主要者爲性善性惡二說之不同，其次則雖未必如蘇軾所云：李斯相秦之術，受自荀卿；然韓非謂人之性惡，非以嚴法治之不可；總有人以爲係受荀子之啓示，韓愈謂荀子大醇小疵，蓋亦因此。然荀子終身爲儒門之健將，而韓非毀儒，李斯坑儒，皆爲荀子之叛徒，雖然荀子

反對法家，亦有言論爲證，然韓李畢竟於荀子有影響；昔「逢蒙學射於羿，盡羿之道，思天下惟羿爲愈」，於是殺羿。孟子曰「是羿亦有罪焉」（離婁篇）。羿被弟子所殺，孟子謂羿授道於惡人，自口亦當負責。故韓李之叛道，實有玷於荀子。

性善性惡兩說雖各有依據，各有立言之旨，然孟子謂善性爲天賦所固有，不假外求，只要存其良心，率其本性，則皆可進入善境。荀子則謂人性本惡，必須「化性起偽」，強加矯飾，始能歸於禮義。人能爲善，故社會治；人若爲惡，則社會亂；故好善惡惡爲人之常性。性善論、謂人當修養善性，發揚善行，是順乎天性者也；性惡論、謂人當屈服惡性，制止惡行，是違乎天性者也；何也？既言天性爲惡，而又禁止爲惡，豈非違乎天性哉？一則順乎自然，自動向善，善無止境；一則迫不得已，不敢作惡，免罪而已。性善性惡各有理由，而在直覺作用之感觸中，則性惡之說不如性善之說令人感到興奮適意，而況以禮義制止惡行乃善性所主使，荀子謂「禮義者、聖人之所生也」（性惡篇），聖人亦人類耳，豈惟聖人有此善性？孟子予人以鼓勵，謂人人皆有此善性，「堯舜與人同耳」（離婁篇），如此、不愈於使人以爲人性本惡，甘於自卑哉？

宋明理學家，程、朱、陸、王，皆擁護性善之說，以孟子爲孔學之真傳，程伊川責荀子性惡之說謂「其學極偏駁，只一句性惡，大本已失」，因性惡之說，遂置荀子於雜學之列。至清時，荀學始漸抬頭，戴東原講心知，凌廷堪講禮，其意多類荀子，然未嘗明宗荀子。姚鼐作李斯論、駁蘇軾將李斯之罪歸於荀子，方苞作蘇文評語，亦謂蘇氏之論失當，「荀氏之學以法先王守禮度爲宗」。四庫全書

簡明目錄，儒家類謂荀子「宗法聖人，誦說王道」。錢大昕荀子破謂荀子「吐辭爲經，僂入聖域」。郝懿行作荀子補注、與王引之論孫卿書、謂性惡之說、自有其義理，並無不當。此後王先謙作荀子集解，劉師培作荀子補釋；研究荀子、發表論述者漸多，於是荀學乃興。晚近學者以荀子正名之論，養心之說，及天論制天、用天之義，以與西方之哲學思想相比，於是荀子又被另一眼光所重視，地位亦高升，與孔孟並稱爲儒家之三大師。

荀子書、自昔傳誦者較少，因而歷代抄寫錯誤，亦乏人追究，在唐朝楊倞作注時，已感舛誤甚多，文義難通，雖經楊氏苦心校勘，及清朝學者多人增補注釋，其中仍多難解之處。茲因於哲學系講授此書，乃綜合各篇，撮其要旨，集其言論，作全部有系統之講述，筆之於書，名曰荀子要義，使學子了解荀學之實況。至於掘發奧義，闡揚新說，則非余之識所能爲也。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

海陽周紹賢序於國立政治大學

荀子略傳

史記孟荀列傳、及劉向孫卿新書序錄、皆敍荀子事蹟，而記載簡略，且多疑問，雖經後學各家之考證，而荀子往來齊楚在何年齡？史記謂荀子由齊入楚爲蘭陵令，後卒於蘭陵。劉向序錄謂：孫卿由齊適楚，繼又由楚適趙，又由趙返楚，前後兩度至楚爲蘭陵令，以及荀子生卒之年，皆不能作確切之斷定。太史公猶未能言其詳，後學何以明其實哉？茲就各家所言，略敍如左：

荀子姓荀，名況，字卿，趙人，周鄒伯之苗裔也（鄒伯、文王子，封於鄒，詩曹風「鄒伯勞之」，卽此人。荀亦作孫，荀子堯問、韓非子難三、戰國策楚策、劉向序錄及漢志、皆作孫卿，荀孫乃一音之轉也）。「方齊宣王威王之時，聚天下賢士於稷下，尊寵之，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，號曰列大夫（不從事政治而議論國事，名曰列大夫）。是時孫卿有秀才，年五十（當作十五）始來游學（劉向序）。齊湣王南舉楚淮，北并巨宋，西摧三晉，卻強秦，晚年矜功不休，百姓不堪，諸儒皆諫，湣王不聽，各分散，時荀子在齊，有說齊相書，教以用賢修政之道（荀子彊國篇），齊相不能用其

言，荀子乃適楚，此時荀子年約五十左右。

周報王三十一年，（齊湣王三十年），燕樂毅連秦魏韓趙、率五國之師伐齊，湣王敗走，死於莒，其子襄王立，反攻復國，重修列大夫之缺，諸儒返稷下，荀子亦復至齊，時田駢之屬已死，荀子最爲老師，史記所謂「荀卿三爲祭酒」，即此時也。後齊人或讒荀子，荀子乃復適楚。楚考烈王八年（周報王歿後之次年），楚相春申君以荀子爲蘭陵令，旋因讒而去楚歸趙，趙王以爲上客，荀子議兵篇所述：與臨武君議兵於趙孝成王前，即此時也。按戰國策楚策：趙使魏加見楚春申君曰「君有將乎？」曰「有矣！僕欲將臨武君！」故楊注云「臨武君蓋楚將，未知姓名」，劉向序謂「荀子與孫臏議兵趙孝成王前」，然則臨武君卽孫臏乎？抑孫臏與荀子議兵另爲一事乎？皆不可考也。

荀子在趙之時，又應聘入秦，秦昭王問「儒無益於人之國」？荀子陳述大儒之功效，及爲人上之道，昭王雖稱善，而不能用（荀子儒效篇）。秦相應侯范增、問荀子曰「入秦何見？」荀子責秦之長，舉秦之短，謂：無儒者參國政，不能正是非治曲直，「憂患不可勝校也」（彊國篇）。李斯因荀子議兵以仁義爲本，乃謂荀子曰「秦兵強海內，非以仁義爲之也！」荀子斥其舍本求末，「此世之所以亂也」（議兵篇）。後李斯被廢所重用，荀子聞之「爲之不食，觀其罹不測之禍也」（鹽鐵論、毀學）。

客或謂春申君曰「伊尹去夏入殷，殷王而國亡。今孫卿天下賢人，所去之國，其不安乎？」春申君乃使人聘孫卿，孫卿遺春申君書、刺楚國，春申君復固謝孫卿，卿乃復入楚爲蘭陵令（見風俗通義）。

窮通篇，戰國策楚策亦如此言，文稍異）。

楚考烈王在位二十五年卒，此年考烈王后之兄李園殺春申君，荀卿廢，因家蘭陵。荀卿嫉濁世之政，亡國亂君相屬，不遂大道，而營於巫祝，信禨祥，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，序列著數萬言而卒，因葬蘭陵（史記）。

關於荀子生卒之年，各家考證，皆爲假設之言，難於確定，故皆有出入。梁任公假設：荀子當生於西元前三零七年，即周赧王八年，民前二二一八年；卒於西元前二二三年，即秦始皇三十四年，民前二二四年，約九十四歲。此較爲可信。

荀子要義

海陽 周紹賢著

目 錄

自序

荀子略傳

一、性惡論	一
二、心論	十三
三、天論	二十五
四、禮論	五七
五、樂論	七五
六、政治	八三
七、崇先王法後王	一〇七
八、王霸	一一九
九、議兵	一三七

十、教育

十一、正名

十二、荀學與法家

一五一

一七一

一八九

荀子要義

一、性惡論

所謂性

荀子正名篇云「生之所以然者，謂之性；不事而自然，謂之性」；「性者天之就也」。性惡篇云「不可學，不可事，而在人者，謂之性」。此對於性所下之定義，雖不詳明，然已具概念。性爲天然所生就，故有天性之稱；人生所以必需如何如何，出乎自然而然，天然固有之一切條件，非後天所學而得，非後天所能造成。目欲美色，耳欲妙聲，口欲肥甘，體欲輕煥，此乃天然之性，與生俱來者也；此即禮運所謂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」，亦即告子所謂「食色」之性，此可稱之曰「欲性」，此乃一般動物所共有之性。然而人與其他動物不同，尚有其天然之特性，父慈子孝、兄友弟恭，見人之疾苦而生惻隱，思己之過失而感愧悔，事所當爲勞而不怨，激於義憤死且不懼，此天然之性，與生俱來